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士秩字第71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被移送人 袁秀雲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266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袁秀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剪刀、餐刀各壹把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0月3日凌晨1時45分許。

(二)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市○○道0段000號。

(三) 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無故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剪刀、餐刀各1把，經警據報前往盤查而查獲。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攜帶剪刀、餐刀各1把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及照片在卷可稽，自堪認定。核被移送人袁秀雲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前述違序行為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處罰。

01 三、扣案之剪刀、餐刀各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會秩
02 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
03 定，宣告沒入。

0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05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王若羽

13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16 鍰：

17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8 品者。

19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0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21 備之工具者。

22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23 之虞者。

24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5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26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27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28 規定者。

29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30 器械者。

31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01 業或勒令歇業。